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JING DIGITECH GROUP LIMITED

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及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項下之基準價作出若干披露澄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倘換股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而該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1)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a)該公告日期；(b)認購協議日期；及(c)換股價釐定日期。

基準價及換股價比較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上無心之失，該公告所披露之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誤將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收市價一併計入。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修訂該公告「換股價」一節項下之相關陳述如下(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有溢價約13.13%；及

(b) 基準價(即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1港元**，而非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3.13%**(而非約4.93%)。』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